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76 号

罪犯储家强，男，1963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祁门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孟湖监区第七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祁门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日以(2020)皖1024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储家强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责令被告人储家强将侵占的财产返还给被害单位。被告人储家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1年10月26日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皖10刑终8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9月3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21年11月23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违纪后，经民警批评教育，该犯能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监内坐班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5次的狱政奖励。2022年6月被九成分局认定为病残犯。该犯罚金五万元已缴纳；侵占财产已全部返还受害单位，有安徽省祁门县人民法院开具的履行情况证明、收据和结案通知书。2021年12月因不会背诵应知应会被扣2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储家强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 储家强 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